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育昕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1541號、第1632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